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济源市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济源市人民法院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9）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承诺，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
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2059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
零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安保范围及要求

安保范围为甲方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具体要求及考核详见
合同附件。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派驻的人员进行管理、批评教育、
奖惩，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派遣人员；

2. 甲方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对所派驻人员进行业务学习、训练等。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派驻保安人员岗位专业技能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进行更换到位。

4. 甲方对乙方的派驻人员一切私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派驻人员的过错，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与派驻人员之间出现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与甲方无关。

6.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派驻人员担负临时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的人员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并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有异议的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2. 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正规培训，严格审查，必须保证无违法犯罪前科及在法院系统无涉诉信访案件。

3. 乙方须按规定为派驻的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派驻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及产生的其他意外，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派驻人员。

5.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必须指定现场负责人一名。

6. 保安队员制服、被褥统一由乙方提供，保安服装需按季

节及时更换，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办公场地及办公必需品。

7. 保安队员餐饮可在服务单位就餐，就餐方式、费用可参照干警标准执行。

8、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9、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书面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10、乙方须加强派驻人员教育，坚决不插手案件审理、不充当诉讼掮客。

四、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4.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五、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款项。因该费用由财政转拨，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有催促的义务。

六、其他

1. 甲方与乙方为委托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聘用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济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济源市人民法院

乙 方：河南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0391- 5566222

开户行：中行济源愚公路支行

账号：249415440338

电话：0391-6609066

日 期：2024.12.11 日 期：2024.12.11

附件：

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保证管辖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火灾、盗窃、破坏等事故发生，对闹访、堵塞大门等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置控制，为办公、办案提供稳定、安全的工作环境。

二、工作要求

1、对保安队员的要求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及涉诉信访案件等；

(2)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身体素质好，体健貌端，仪表大方，具有指定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4) 安保人员应符合投标要求(男身高 165CM 以上、女身高 160CM 以上，男性 18--60 周岁以内、女性 18--55 周岁以内)，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5)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安保、消防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6) 按要求统一着装，无混穿、乱穿现象，仪容仪表整洁大方。

2、对保卫工作的要求

(1) 乙方要安排保安在大门口 24 小时值班，合理安排好节假日、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情况，保证不脱岗。

(2) 乙方每天保证有充足的机动保安队员进行 24 小时备勤，如甲方遇有紧急事件，应及时向甲方和乙方相关领导汇报，并果断进行处置。

(3) 负责机关的消防安全。保安队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掌握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消防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处置。

(4) 负责机关防盗。监控 24 小时值班，重点区域、部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5) 维护好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大门口和信访接待场所的秩序，在值班人员指挥下，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6) 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对妨碍机关工作秩序、盗窃等违法犯罪人员进行打击。

(7) 乙方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服务场所的执勤情况依次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8) 乙方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等管理办法以及带班班长如何完成任务的措施。

(9) 每晚对机关各楼进行安全常规检查，发现楼内电、水、门、窗等不安全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值班人员。

3、对保安人员管理的要求

(1) 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法警队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保安队员身份信息需报甲方备案。

(3) 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等相关管理规定。如违反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其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

(4)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5) 要熟悉和掌握保安区域内的基本情况，熟记工作人员。上班时要保持警惕性，注意进出人员动态，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要及时并向甲方报告。

(6) 安保人员不得向当事人发表与案件相关的言论，不得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发表意见。同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司法礼仪，规范自身言行，不得有影响法院正面形象的言语、行为。

(7) 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服务工作。严禁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争吵、冲突，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提请乙方换人，乙方在接到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8) 乙方员工要爱护甲方公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如发生并确认乙方员工有盗窃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协议，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9) 按时上岗，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在岗时睡觉、办私事。

(10) 保安队员应服从甲方部门工作安排，完成领导指派的其他临时任务。

三、考核内容：

(1) 应合理安排员工请假、轮休，在保证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每天出勤率不得低于 100%。当出现特殊情况，出勤率低于 100%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在 1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1 日内不能补齐的，计算保安费用时，将扣除缺勤人员的相应工资；

(2) 迟到、早退，每人次扣除 50 元；旷工者扣除月工资的 30%；

(3) 违反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发现第一次扣除该岗位人员每人 100 元，第二次建议轮岗或调离并扣除保安队长 50 元。

(4) 因个人原因出现工作失误，对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扣除个人月工资的 50%，并追究其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